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完成，而本公司將於其完
成時連同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芷諾女士認購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5,926,657 股股份 (99.99%)	10 股股份 (0.01%)	75,926,667 股股份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244,955,413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70,841,35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4,114,060股股份。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完成，而本公司將於其完成時連同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